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78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清池、張花冠、楊麗環等 26 人，有鑒於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，得自行訂定收費標準，但為了多數民眾之權利，避免系統經營者無故加收收視費用，特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公告明訂，主機裝機費、主機收視費、分機裝機費、移機費、分機收視費等，收費繁瑣，往往讓民眾不知所措，甚至認為系統經營者係不合理加收收視費用，導致民眾私自拉線收看有線電視等現象層出不窮，不但使業者蒙受損失，也嚴重影響市容。
- 二、因應媒體爆炸時代，收看電視是民眾消遣的第一選擇，電視機不再只是一戶一台，但卻因地方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規定，每多一台電視機，就得多加收一台分機裝機費以及分機收視費，為防止收費標準出現多頭馬車之疑慮，以及多數民眾之福祉，特擬本法之收費標準修正為以「戶」計價，規定有線電視經營者，一次計費，不得加收分機裝機費。

提案人：吳清池	張花冠	楊麗環		
連署人：李嘉進	侯彩鳳	郭素春	李明星	蔣孝嚴
黃昭順	林明濤	曹爾忠	呂學樟	朱鳳芝
陳根德	陳啟昱	江義雄	林建榮	林滄敏
吳敦義	簡東明	張嘉郡	潘維剛	丁守中
孔文吉	陳福海	徐耀昌		

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報收視費用，<u>以戶計價，不得加收分機裝機費、分機收視費，每期收費金額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審議委員會訂定，核准後公告之。</u>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，核准前項收視費用。</p> <p>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報收視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，核准後公告之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，核准前項收視費用。</p> <p>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。</p>	<p>一、收看有線電視，成了忙碌現代人消遣的第一選擇，家家戶戶幾乎都有架設電視機，一家多台電視機的情形，成了常態，但現今收費標準卻係以「機」為單位，實為不合時宜。</p> <p>二、本法規定，收費標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審議委員會訂定，所列收費項目繁雜，導致民眾自行拉線收看有線電視等現象層出不窮。</p> <p>三、為防止收費標準出現多頭馬車之疑慮，以及多數民眾之福祉，本法規之收費標準應修正為以「戶」計價，規定有線電視經營者，一次計費，不得加收分機裝機費、分機收視費。</p>